

合同编号：XCGW-20220083

信息安全测评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人代表：王冰
联 系 人：王道康

乙 方：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2 层 202 室
法人代表：李亮
联 系 人：陈琦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信息安全服务项目合同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服务明细

西城区城市大脑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建设软件测评项目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西城区城市大脑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建设软件测评项目	1	1,019,000.00	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	垃圾分类数智化综合管理系统、市容环境大数据分析 with 处置管理系统、综合交通治理辅助决策系统及示范应用和城市运行领域街

				区两级驾驶舱 4 个功能模块分别进行软件测试。
合同总价（含税）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019,000.00 元。			

2．目的和应用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城区城市大脑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建设软件测评服务工作。

3．技术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为西城区城市大脑城市运行领域场景建设进行软件测评，该项目分为垃圾分类数智化综合管理系统、市容环境大数据分析与处置管理系统、综合交通治理辅助决策系统及示范应用和城市运行领域街区两级驾驶舱 4 个功能模块，分别对每个模块开展单独的软件测评工作，确保各功能模块功能齐全，性能满足设计指标，

服务交付物：《软件测评报告》和招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3.2 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工作地点或工作时间的临时变动，乙方应充分考虑此种情况，不得据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4.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4.1 服务内容：详见 3.1。

4.2 服务期：乙方应于双方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交的正式、完整的技术资料文档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系统测试工作，若实际签署日期晚于约定的“生效日期”，双方确认本协议的效力可追溯至约定的“生效日期”。

4.3 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致使乙方工作无法继续的，乙方将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安全评估期限顺延，直至该情形消除：

(1)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评对象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2) 甲方项目中的系统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评工作进行修复的；

(3)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4) 其他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测评工作的情形。

5.合同期限和履行地点：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6.1.1 合同为固定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壹万玖仟元整，小写：
1,019,000.00 元。

6.2 税务

6.2.1 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

6.2.2 甲、乙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的规定，各自缴纳其就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6.2.3 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以下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6.2.4 如遇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且调整后政策对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发票开具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双方应就相关涉及事项进行商讨，并视需要重新签署补充协议。

6.3 若甲方安排本合同范围外或甲方临时指派的工作需乙方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按实际发生量经相关部门造价审核后进行结算。

6.4 付款方式：

6.4.1 本合同签订、付款资料齐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09,500.00 元）；本项目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了甲方签字确认的《信息安全服务工作验收单》、付款资料齐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509,500.00 元）。

公司名称：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11110102000038383C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账 号：0200209509200084804

6.5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以及为正确地设计、实施、和完成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的费用。

7.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

7.1 保密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又能为甲乙双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又包括口头或可视形式给予、并被告知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

7.2 保密义务：

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保密条款，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服务项目中的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的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目的，除非在披露该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

甲乙双方应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确保其安全。

如果甲乙双方的某一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评定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另一方予以通报，以便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乙方承诺：乙方项目组和项目负责人将对在甲方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

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服务项目结束或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一切保密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具体形式，均需立即交还提供方，或者予以销毁，且有关销毁凭证应同时送交给对方；

项目结束后，乙方保留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测评报告》等电子文档，并承诺此备档文件仅用于双方的后续服务；如需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书面取得甲方的事先同意。

7.3 违约和赔偿：

- (1) 本保密条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叁年内并不因本合同的失效或部分失效而影响到本保密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 (3) 一方违反本条款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该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8.服务的验收标准

8.1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以下标准：

GB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8.2 乙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9.违约责任

9.1 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9.2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工作

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两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五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五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害的发生或者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4 如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或所提供的产品、服务不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而造成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或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违约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且若发生此种索赔或追诉,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承担。

9.5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该损失既包括直接损失,也可包括预计的间接损失。违约方自己的损失自己承担。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9.6 乙方在甲方现场施工作业时,应遵循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一旦违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9.7 在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故障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

9.8 出现以下问题时,甲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测评机构实施现场评定前,甲方出现过重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受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时;
- (2) 企业因为质量、安全、诚信、社会责任等出现负面信息,被新闻媒体披露时。

-
- (3) 根据乙方在测评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有效的进行整改，造成项目拖期时。

9.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时起生效,甲方须紧密配合乙方的服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等于应缴费用而未缴部分的 0.03%乘以滞纳天数。

10.保密条款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规范。具体条款如下：

10.1.1 乙方保证不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泄露甲方信息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10.1.2 乙方保证实施服务的技术人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障甲方的权益。

10.1.3 乙方保证实施服务的技术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条款。

10.2 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保密条款外，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5 年内乙方同样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11.不可抗力

服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11.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11.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12.合同生效

- 12.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变更

- 13.1 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确认。
- 13.2 签订合同后，乙方发生合并、重组或分立的或原供应商变更名称的，均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合同变更手续。
- 13.3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合同争议

- 14.1 关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条款部分。
- 14.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5.合同终止

- 15.1 提前终止
 - 15.1.1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合同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合同发生的违约行为，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五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15.1.2 因乙方责任原因，造成人员受伤、死亡及安全事故，或给甲方财产带

来明显损失，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及人身伤害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15.1.3 因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及行业相关规章制度，达到终止条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15.1.4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解散、转让、业务调整，需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15.1.5 乙方擅自将其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终止合同。

15.2 自然终止

15.2.1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开元华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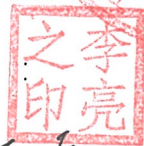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环广场支行

账号：0200209509200084804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9 日



陈琦



